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